



# 歐州海洋能發展規劃： 以2050年碳中和為目標

◎黃佳寯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（國際經濟）研究所 輔佐研究員

在多方努力下，至2050年達成碳中和已成為世界各國普遍的認知。歐盟除持續強化既有如太陽光電、風力發電的研發應用外，也在規劃將發展多年的海洋能列為促進碳中和的重點發展領域。本研究透過彙整歐盟在碳中和目標下，推進海洋能相關發展與規劃，作為我國後續研擬能源轉型及建構海洋能產業發展的參考依據。

**關鍵詞：**極端氣候、碳中和、節能減碳、海洋能源

**Keywords:** Extreme Climate, Carbon Neutrality,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Carbon Reduction, Marine Energy

科技日新月異，社會不斷發展，與生活緊密相關的製造與消費也日漸增長，導致大量自然資源和能源被消耗，也產生過量二氧化碳的排放，致使全球暖化日漸嚴重。近年來，全球暖化所引發的極端氣候對世界各國造成莫大威脅與傷害，如韓國於2020年遭逢近十年來歷時最久，強度也最大的梅雨侵襲，導致多個城市淹水，農損嚴重，更造成不少傷亡；日本也因大範圍致災型的強降雨，多處出現淹水、土石流等災難，上百萬人被迫撤離家園；臺灣也常因瞬間強降雨導致農漁業損失、道路積水、地基/路面掏空等危機，在在都危及到人民日常生活與安全。為更有效率緩解全球暖化的速度，國際積極宣導減碳之重要性，2050年達至碳中和的長遠目標也逐漸成為世

界各國的普遍共識，期望降低極端氣候對人類生活的極大威脅。

## 全球達成2050年碳中和的規劃

「碳中和」意指碳的排放與減少之間的相互抵消，進而達至淨零碳排（Net-Zero Carbon Emission）的效果。若欲減少排放量，可以「碳抵消」（或稱碳補償）中和之，即是以再生能源和節約能源作為補償方式，達到抵消碳排放的作用<sup>1</sup>。2015年的聯合國第21屆氣候締約國大會（COP21）以《巴黎協議》的簽署獲得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的決心<sup>2</sup>；2018年的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（IPCC）更提高標準，依循科學家們的建議，訂下「至2050年，需將平均升溫